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32

债券代码：112217

债券简称：14 东江 01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获得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江环保”或“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按约人民币12.91元/股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吴徐忠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87,400元。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后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就召集“14东江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信证券

2、会议时间：2015年4月20日14:00至16:0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5年4月16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持有“14东江01”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①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② 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3）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需提交的资料及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二）及相关证明文件，于2015年4月17日17:00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人：徐沛、程楠、顾宇

电话：010-60833033、60833089

传真：010-60833083

（2）发行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联系人：王恬、王娜

电话：0755-86676092

传真：0755-86676002

####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四）。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14东江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获得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附件一：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按约人民币12.91元/股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吴徐忠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387,300元。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后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能够承担人民币387,300元的股份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就“14东江01”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请“14东江01”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4东江01”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4东江01”提供担保。

附件二：

**14东江01（证券代码：112217）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4东江01（证券代码：112217）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4东江01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4东江01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4东江01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 会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 14 东江 01（证券代码：112217）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14 东江 01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14 东江 01（证券代码：112217）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